



新疆天麒

# HIS 及 EMR 新增功能模块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采购文件编号：KSZXYY(ZC)2021-49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 总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 1 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 22 页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32 页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 43 页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HIS 及 EMR 新增功能模块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ZXYY(ZC)2021-49

项目名称：HIS 及 EMR 新增功能模块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50000

最高限价（元）：95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标项 1，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30，下午 16: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20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9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填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将《申请表》、《承诺书》及文件费交纳凭证扫描件一同发送到邮箱：603781401@qq.com，邮件名称必须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未提交申请表及文件费交纳凭证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申请表必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2. 参加现场交易活动的所有人员须自行全程佩戴口罩，配合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登记，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方可参加现场交易活动。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地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67号

联系方式：0990-6861276、199099000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联系方式：0990-62300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鸿雁（采购人）、姚磊 苑欣（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990-6861276、0990-62300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HIS 及 EMR 新增功能模块 采购文件编号：KSZXY (ZC) 2021-49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地 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67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姚鸿雁 联系电话：0990-6861276、19909900065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姚磊 苑欣 联系电话：0990-62300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实地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供应商如有疑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 12:30 前将有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603781401@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12:30 电话：0990-6882183 联系人：姚磊 苑欣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11:0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10:30~ 11:0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8	磋商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11:00 磋商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9	采购项目预算：¥95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 HIS 及 EMR 新增功能模块。

####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在原有 HIS、EMR 系统上新增以下功能：0 级日志、HIS 贫困人口接口、医保电子支付凭证、自助开单功能、特殊药品摆药功能、银联交易接口、互联网医院线下支撑、防疫相关功能、药品字典修改、急诊病历优化、电子病历优化、其他新增功能、小拐乡卫生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移动 HEP 项目接口等功能。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 3、采购范围及交货期

3.1 采购范围：在原有 HIS、EMR 系统上新增以下功能：0 级日志、HIS 贫困人口接口、医保电子支付凭证、自助开单功能、特殊药品摆药功能、银联交易接口、互联网医院线下支撑、防疫相关功能、药品字典修改、急诊病历优化、电子病历优化、其他新增功能、小拐乡卫生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移动 HEP 项目接口等功能。

3.2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4.2 采购有关规定

4.2.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2.4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参与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

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B 磋商文件

##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是对 HIS 及 EMR 新增功能模块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603781401@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

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11、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发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1.3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及“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详见格式1）；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2）；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3）；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4）；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5）；
- (7)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8) 有效的信合联服信用报告（复印件）；
- (9)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6）；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7）；
- (11) 服务方案；
- (12) 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 (13) 货物规格、技术偏离表（详见格式8）；
- (14)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9）；
- (15)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

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交货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在原有 HIS、EMR 系统上新增以下功能：**0 级日志、HIS 贫困人口接口、医保电子支付凭证、自助开单功能、特殊药品摆药功能、银联交易接口、互联网医院线下支撑、防疫相关功能、药品字典修改、急诊病历优化、电子病历优化、其他新增功能、小拐乡卫生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移动 HEP 项目接口等功能。**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 20、提供的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0.3 供应商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书面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其中：**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2.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4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通过复印正本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22.5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2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响应文件均按 A4 复印纸页面编制、装订。所有响应文件均为明标。

23.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3.3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采购人”、“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等事项并注明“开启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23.4 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 2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4.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5、迟交的响应文件

25.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5.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 27、递交响应文件

27.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7.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27.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E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磋商会议

28.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8.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8.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8.4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 29、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0、磋商

3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0.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3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0.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31、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 31.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磋商小组将按第 30.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2.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2.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 33、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交货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34、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4.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4.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4.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35、评审标准

35.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5.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5.3.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5.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5.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

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5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2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8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 3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6.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6.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4.8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 36、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7、成交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 38、纪律与保密事项

38.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8.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8.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8.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

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8.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8.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8.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8.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 F 授予合同

### 39、授予合同标准

3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7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 40、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0.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

购活动。

#### 41、合同的签订准则

41.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 41.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41.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42、验收

4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G 询问、质疑、投诉

#### 43、询问

4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4、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4.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5、投诉

4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

诉。

45.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46、诚实信用**

46.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46.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H 义务、工作纪律**

#### **47、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4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

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4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9、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1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招标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序号	模块名称	备注
<b>HIS 及 EMR 新增功能模块</b>		
1	自助报告打印	新开发检验检查报告自助机打印系统，要求实现功能如下：支持报告集中打印、虚拟就诊卡打印报告、通过多种就诊介质打印报告单、核酸报告单独打印、支持报告分类特需打印配置、互联网线上查询报告及支撑集成平台升级后的 PDF 报告打印。
2	HIS 贫困人口接口	为响应自治区卫生局“先诊疗后付费”政策的要求，需开发自治区贫困人口查询接口，对 HIS 系统改造实现以下功能：  实现入院登记调用自治区贫困人员查询接口自动判断并提示功能、月底清算功能，新增相关统计报表。
3	医保电子支付凭证	▲要求 HIS 能够识别医保电子支付凭证，调用医保人员识别接口，返回患者就诊卡信息并进行就诊，实现医保电子支付凭证识别功能及门诊、住院收费医保电子支付凭证识别；HIS 医技、药剂、分诊系统及自助设备实现医保电子支付凭证识别功能。
4	自助开单功能	▲要求实现自助开单项目维护管理功能；实现自助开单对外功能接口；实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及抗体服务包快速开单；为后期院内预开展线上自助开单功能的其它项目提供扩展功能；分时段预约功能；预约重复判断和统计分析。
5	特殊药品摆药功能	为了支撑第三方特殊药品摆药，要求改造 HIS 系统实现药房配药系统增加特殊处方摆药模块、HIS 与药房自助包药机接口改造、新增自动打印药品配送信息标签、

		新增自动调用药房自助包药机接口并提供对外通知摆药接口、新增配药完成后通知第三方已摆药消息接口、实现摆药完成后短信通知功能。
6	银联交易接口	▲要求 HIS 系统调用医院现有银联交易系统组件实现多种方式支付； 改造 HIS 系统，实现各类费用接口实时对接。
7	互联网医院线下支撑	要求 HIS 系统配合互联网完成医生接诊、医嘱开立、医嘱作废、医生退号、线下配药、患者自助医技预约、患者自助开单、患者自助结算、患者自助充值退费、患者自助注册、患者就诊信息查询功能改造，以支撑互联网医院业务更好开展。
8	防疫相关功能	要求在电子病历系统门诊病历、住院病历中首次病程记录中增加防疫相关必填节点； 要求在药库出库类型中新增新冠专项出库类别； 要求实现患者发票自助查询及自助打印，并按照医院财务科要求提供发票中的内容等给第三方；
9	药品字典修改	为了实现药品字典信息中药品代码和药品名称做到一一对应，方便统计到准确的药品相关属性信息现需要修改药品字典相关信息，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 要求修改药品字典维护； 2. 要求记录修改的字段； 3. 要求根据药库入库记录将入库药品进行存储，以便后期进行各类数据统计； 4. 新增药品其他信息标签页维护新增字段，具体新增字段有：YPID、否是国家谈判品种、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是否带量采购品种、是否抗肿瘤药品、是否重点监控药品。
10	急诊病历优化	1. 要求护士在操作急诊留观时设置必填项； 2. 要求急诊病历中增加节点，并配置映射进行结构化

		<p>数据存储;</p> <p>3. 要求对急诊皮试流程进行改造;</p>
11	电子病历优化	<p>要求在电子病历中绩效、神经内科、病案首页、手术申请单、术前麻醉访视单、临产记录单、剖宫产记录单、电子病历首页续页、门诊病历中增加模板及存储信息节点数据;</p> <p>新增急性肺血栓栓塞医疗质量质控流程、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急性加重医疗质量质控流程、社区获得性肺炎患者医疗质量质控流程模板及产后出血记录单;</p> <p>四测采集数据自动获取到门诊病历中体格检查字段中</p> <p>▲实现 OH-EMR 嵌入医生站/护士站;</p>
12	其他新增功能	<p>1. 要求 HIS 实现患者院外信息按类别查询功能;</p> <p>2. 要求患者处方及医嘱中药品高危药品标识改造;</p> <p>3. 要求推送历史处方信息给合理用药系统;</p> <p>4. 要求新增患者药品不良反判断及提示功能;</p> <p>5. 新增协同处方审方接口;</p> <p>6. 要求新增发送医嘱时自动预约时间功能;</p> <p>8. 要求在医生新开检查申请时, 给出外院已预约检查提示;</p> <p>9. 新增传染病提醒功能;</p> <p>10. 要求路径患者结合检验检查异常结果给与后续路径提醒;</p> <p>11. 要求医嘱查询标签页中可查询患者径外医嘱情况;</p> <p>12. ▲要求实现与现有克拉玛依市全民健康体检系统无缝对接</p> <p>13. ▲要求实现与现有克拉玛依市民健康网无缝对接</p> <p>14. ▲要求实现与现有克拉玛依市区域分级诊疗平台无缝对接</p> <p>15. ▲要求实现与现有克拉玛依市药品监管系统无缝</p>

		对接 16. ▲要求实现与现有克拉玛依市医疗指标监管系统无缝对接
13	移动 HEP 项目接口	实现医院科室耗材库存消耗 100%完全同步和流程简化。要求实现单独计费材料（门诊/住院）和非单独计费材料（护理包/定数包）库存自动同步功能。主要包括：住院病区耗材库存核减、诊耗材库存核减、非单独计费材料护理包（小换药 / 大换药等）库存核减、非单独计费材料定数包库存核减、HIS 系统中盘点接口。

##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 一、建设背景

#### 建设概况

我院在用的信息系统称之为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是医院以收费为中心的经济管理系统，是为医院业务提供全面支撑及各种服务的信息系统，也是医院信息化建设的基础。

我院的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已经建设多年，在性能、功能及服务等各方面已经无法满足我院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建议选择国内知名厂家对我院医院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在此基础上开展医院管理服务创新。深化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简化挂号、就诊、检查、收费、取药等流程，方便群众就医。全面推行便民惠民措施，大力推广优质护理，优化服务模式和服务流程，开展“先诊疗、后结算”服务，推行预约诊疗，改善就医环境，缩短病人等候时间。

#### 建设目标

建设数字化医院的总目标，是实现医院业务操作层面、管理层面、决策层面的数字信息化，以信息化广泛应用推动全院医疗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推动科学化管理和决策水平的提高、推动全院工作效率的提高、推动全院医疗质量和技术水平的提高、推动全院整体服务能力的提高，促使医院的综合实力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 构建全方位的数字化医院，实现智能化的服务与应用

建设数字化医院信息系统，规划医疗资源，实现诊疗流程再造，提高医院工作效率，提升医院的整体服务能力，通过优化就诊流程，有效解决就诊“三长一短”现象；通过信息共享有效减轻医生工作负荷，提高病历书写质量和效率，提高医院医疗质量管理。

#### 构建以病人为中心的人性化患者服务体系

通过对信息的采集、分析、利用从而提供个性化医疗服务，建立以患者为中心的面向诊前、诊中、诊后的全方位服务体系，提供可持续优化就诊流程、提高服务能力、改善服务质量，树立医院良好社会形象取得竞争优势。

## HIS 及 EMR 新增功能模块

### 自助报告打印机升级改造

为响应疫情防控要求，医院检验检查报告设置在各科室或各系统单独打印，现需新开发检验检查报告自助机打印系统，要求实现功能如下：报告集中打印、虚拟就诊卡打印报告、通过多种就诊介质打印报告单、核酸报告单独打印、报告分类特需打印配置、互联网线上查询报告及支撑集成平台升级后的 PDF 报告打印。

### HIS 贫困人口接口

为响应自治区卫生局“先诊疗后付费”政策的要求，需开发自治区贫困人口查询接口，对 HIS 系统改造实现以下功能：

实现入院登记调用自治区贫困人员查询接口自动判断并提示功能、月底清算功能，新增相关统计报表。

### 医保电子支付凭证

根据医保局和医院要求实现患者医保电子支付凭证全流程就诊功能，需对 HIS 系统改造实现以下功能：

▲要求 HIS 能够识别医保电子支付凭证，调用医保人员识别接口，返回患者就诊卡信息并进行就诊，实现医保电子支付凭证识别功能及门诊、住院收费医保电子支付凭证识别；HIS 医技、药剂、分诊系统及自助设备实现医保电子支付凭证识别功能。

### 自助开单功能

为了疫情需要，减少医患接触，新增患者自助快速开单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要求实现自助开单项目维护管理功能；实现自助开单对外功能接口；实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及抗体服务包快速开单；为后期院内预开展线上自助开单功能的其它项目提供扩展功能；

时间段预约功能；预约重复判断和统计分析。

### 特殊药品摆药功能

为了支撑第三方特殊药品摆药,要求改造 HIS 系统实现药房配药系统增加特殊处方摆药模块、HIS 与药房自助包药机接口改造、新增自动打印药品配送信息标签、新增自动调用药房自助包药机接口并提供对外通知摆药接口、新增配药完成后通知第三方已摆药消息接口、实现摆药完成后短信通知功能。

### 银联交易接口

▲要求 HIS 系统调用医院现有银联交易系统组件实现多种方式支付；  
改造 HIS 系统，实现各类费用接口实时对接。

### 互联网医院线下支撑

要求 HIS 系统配合互联网完成医生接诊、医嘱开立、医嘱作废、医生退号、线下配药、患者自助医技预约、患者自助开单、患者自助结算、患者自助充值退费、患者自助注册、患者就诊信息查询功能改造，以支撑互联网医院业务更好开展。

### 防疫相关功能

要求在电子病历系统门诊病历、住院病历中首次病程记录中增加防疫相关必填节点；  
要求在药库出库类型中新增新冠专项出库类别；

要求实现患者发票自助查询及自助打印，并按照医院财务科要求提供发票中的内容等给第三方；

### 药品字典修改

为了实现药品字典信息中药品代码和药品名称做到一一对应，方便统计到准确的药品相关属性信息现需要修改药品字典相关信息，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 要求修改药品字典维护；
2. 要求记录修改的字段；
3. 要求根据药库入库记录将入库药品进行存储，以便后期进行各类数据统计；

## 抗菌药物智能推荐功能

1. 要求实现抗菌药物的用药目的与病人相关基本信息关联；
2. 要求新增智能推荐功能；

## 急诊病历优化

1. 要求护士在操作急诊留观时设置必填项；
2. 要求急诊病历中增加节点，并配置映射进行结构化数据存储；
3. 要求对急诊皮试流程进行改造；

## 电子病历优化

要求在电子病历中绩效、神经内科、病案首页、手术申请单、术前麻醉访视单、临产记录单、剖宫产记录单、电子病历首页续页、门诊病历中增加模板及存储信息节点数据；

新增急性肺血栓栓塞医疗质量质控流程、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急性加重医疗质量质控流程、社区获得性肺炎患者医疗质量质控流程模板及产后出血记录单；

▲实现 OH-EMR 嵌入医生站/护士站；

## 其他新增功能

1. 要求 HIS 实现单独查询功能；
2. 要求患者处方及医嘱中药品高危药品标识改造；
3. 要求推送历史处方信息给合理用药系统；
4. 要求新增患者药品不良反判断及提示功能；
5. 新增审方接口；
6. 要求发药时新增药剂人员查看处方合理性功能；
7. 要求新增发送医嘱时自动预约时间功能；
8. 要求在医生新开申请时，给出检查提示；
9. 要求实现路径患者执行护理操作后，自动生成电子病历；
10. 新增传染病自动判断功能；
11. 要求路径患者结合检验检查异常结果给与后续路径提醒；
12. 要求医嘱查询标签页中可查询患者径外医嘱情况；

13. 要求在门诊患者开单结算后，给予短信提醒检验项目的标本采集时间/注意事项等；
14. ▲要求实现与现有克拉玛依市全民健康体检系统无缝对接
15. ▲要求实现与现有克拉玛依市民健康网无缝对接
16. ▲要求实现与现有克拉玛依市区域分级诊疗平台无缝对接
17. ▲要求实现与现有克拉玛依市药品监管系统无缝对接
18. ▲要求实现与现有克拉玛依市医疗指标监管系统无缝对接

### 小拐乡卫生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完成小拐乡住院患者住院医保结算费用的清算，具体要求如下：

1. 小拐乡住院清算数据提供给视图，在社区系统中进行清算；
2. 手机查看患者病历；
3. 修改银联交易接口，支持不同方式支付；

### 移动 HEP 项目接口

▲实现医院科室耗材库存消耗 100%完全同步和流程简化。要求实现单独计费材料（门诊/住院）和非单独计费材料（护理包/定数包）库存自动同步功能。

主要包括：住院病区耗材库存核减、诊耗材库存核减、非单独计费材料护理包（小换药/大换药等）库存核减、非单独计费材料定数包库存核减、HIS 系统中盘点接口。

#### 一、 交货期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二、 交货地点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 三、 验收方式

1、 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应当在一周内完成验收。若采购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的纠正期内完成纠正工作，并由采购人再次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2、 双方以中标方提交经确认的《验收报告》为依据，由中标方的技术人员配合用户的相关人员共同对系统以及接口的各项功能及性能指标逐一验证是否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

3、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4、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5.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5.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5.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5.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7、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9、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10、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四、 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 3 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五、 售后服务内容**

1. 中标人对本次招标内容所列产品三年运维质保期服务，运维服务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算起。

2. 中标人在质保期内，需要安排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常驻用户现场。

3. 中标人必须保证系统运行的日常监控，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保证一线技术支持人员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

4.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及时响应用户，当故障发生后 2 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并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5.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需免费向用户方提供必要软件升级的服务。

6. 在保修期结束前，须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调试完善，在完善之后，项目实施方应将缺陷原因、完善内容、完成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业主。

7. 质保期结束后的系统维护费用，中标人需与用户方在双方合作情况基础上协商确定，原则上质保期结束后的每年系统维护费用不超过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5%。

## 六、 付款方式

（一）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90%的货款。

（二）其余 10%款额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质保期满后的 90 天内将余款无息汇入中标人指定的账户。

（三）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四）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付款。

## 七、 履约保证金

不收

## 八、 培训

培训要求

1. 培训内容应针对软硬设备的开发和管理、运行与维护管理、用户使用等分类进行。通过培训应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对象、内容和方式等详细内容。

3. 培训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雇员或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 1 响应函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6 **商务报价**一览表

格式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8 货物规格、技术偏离表

格式 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HIS 及 EMR 新增功能模块

## 响 应 文 件

磋商采购文件编号：KSZXYY(ZC)2021-49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格式1 响 应 函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_\_\_代表我\_\_\_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 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年  月  日

##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为的项目提供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 格式3 法定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_\_\_\_\_的（姓名）\_\_\_\_\_，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18 年至 2020 年）有经营活动中有 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 2018 年至 2020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格式6 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HIS 及 EMR 新增功能模块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__年。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在原有 HIS、EMR 系统上新增以下功能：0 级日志、HIS 贫困人口接口、医保电子支付凭证、自助开单功能、特殊药品摆药功能、银联交易接口、互联网医院线下支撑、防疫相关功能、药品字典修改、急诊病历优化、电子病历优化、其他新增功能、小拐乡卫生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移动 HEP 项目接口等功能。

2、质量保证期是质量保修金的留置期限，在质量保证期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签订合同时，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签订合同。

3、须提供详细报价明细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格式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磋商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联合体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 件的响 应程 度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完成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售后服务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3、评分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最后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0-20
2	综合实力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由信合联服（网址 <a href="http://www.xhlfzx.com.cn/">http://www.xhlfzx.com.cn/</a> ，克拉玛依市信用办备案认可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所评定信用等级评分： 1、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5 分； 2、信用等级为 AA 级，得 4.5 分； 3、信用等级为 A 级，得 4 分； 4、信用等级为 BBB 级，得 3.5 分； 5、信用等级为 BB 级，得 3 分； 6、信用等级为 B 级，得 2.5 分； 7、信用等级为 CCC 级，得 2 分； 8、信用等级为 CC 级，得 1.5 分； 9、信用等级为 C 级，得 1 分； 10、信用等级为 D 级，取消其投标资格； 11、未提供信用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0-5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提供 1 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3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部满足得 5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5
		具有软件成熟度 CMMI 认证证书 3 级及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2
		供应商具有原始取得的医院信息系统；门急诊、住院电子病历系统；自助服务终端系统；临床信息系统；临床路径信息系统；抗菌药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病历编辑器系统；打印模板编辑软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等自主软件产品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 0.5 分，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测试报告复印件，产品名称可以略有不同，但是必须是功能相同的产品。）	0-5

		<p>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证书三级及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0-2
		<p>供应商具有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医院管理研究所）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6 级高级别医院评审案例用户，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需提供与用户签定的电子病历合同及其验收报告复印件、电子病历评审通过奖牌复印件）</p>	0-15
3	技术方案	<p>根据供应商整体建设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技术实现等进行评价，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进行评价，评委根据方案优劣酌情给分。</p> <p>方案措施安排科学、条理清晰、切合实际的得 3 分；</p> <p>方案安排较科学、切合实际、内容完整性较一般的得 2 分；</p> <p>方案安排科学性、条理性较差，内容缺乏重点、与实际情况及需求有偏差得 0-1 分。</p>	0-3
		<p>供应商需在方案中详细描述软件功能，且软件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参数要求，其中“▲”为重要指标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p>	0-18
		<p>为保证医院系统完整性，供应商需承诺在医院现有集成平台、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基础上实现升级改造，由投标人自行组织人员到医院进行实地踏勘，并获得院方出具踏勘证明文件及医院集成平台系统、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承建厂家出具的系统对接证明的，全部满足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0-5
		<p>根据供应商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包含合理可行的工程实施计划、项目人员组成、质量管理、风险控制、测试及验收、培训计划的内容）。</p> <p>方案措施安排科学、条理清晰、切合实际的得 3 分；</p> <p>方案安排较科学、切合实际、内容完整性较一般的得 2 分；</p> <p>方案安排科学性、条理性较差，内容缺乏重点、与实际情况有偏差</p>	0-3

	得 0-1 分。	
	<p>供应商拟配备项目驻场团队来更好的完成本次 HIS&amp;EMR 新增改造项目，提供 2 人及以上得 2 分，提供 4 人及以上得 4 分，提供 6 人及以上得 6 分，提供 8 人及以上得 8 分，否则不得分。</p> <p>（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近 3 个月人员社保缴交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8
	<p>响应文件中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在投标地设有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得 3 分；在新疆地区有分公司、办事处或售后服务机构，得 2 分；疆外设有售后服务或办事机构得 1 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3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及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进行评价分档打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则不得分。</p>	0-3
<b>评审得分合计</b>		100
<b>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b>		

**关于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